



2015100199U

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司法鉴定所检测报告

连环鉴 [2017] 检字第(22)号

检测类别： 委 托 检 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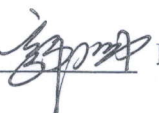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 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昌南路 78 号 邮编：222001 电话：85521785

2017 年 8 月 31 日

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司法鉴定所检测报告

共 2 页第 1 页

委托单位	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		地 址	连云港化工产业园	
联系人	张华民	电 话	15961304444	邮 编	/
检测类别	废水		任务单号	W16122803	
采样日期	2017 年 8 月 16 日-17 日	分析日期	2017 年 8 月 16 日-22 日	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		
检测项目	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、砷、铅、汞、镉、总铬。				
检测依据	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91-2002; 连云港市(堆沟港)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;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/T31962-2015。				
结 论	检测结果表明：8 月 16 日、17 日两日检测时，该企业污水站出口废水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浓度均符合《连云港市(堆沟港)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；砷、铅、汞、镉、铬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B 级限值。				
编制  审核  签发  职务 <u>所长</u>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17 年 8 月 31 日					



连环鉴 [2017] 检字第(22)号

检测结果

共2页第2页

采样点 位或样 品编号			废水排 放量 (t/d)	检 测 项 目 单位: mg/L (pH除外)										
采样 日期			pH (无 量纲)	化学需 氧量	悬浮物	石油类	氨氮	总磷	砷	汞	铅	镉	总铬	
污水站 出口	08-16 10:30	15	7.45	18	18	0.07	1.79	0.09	0.0028	ND	ND	ND	ND	
	08-17 11:00	15	7.39	17	14	0.07	1.84	0.10	0.0030	ND	ND	ND	ND	
检出限			-	-	-	-	-	-	-	0.00002	0.029	0.002	0.022	
《连云港市(堆场)化学工业园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			5~8	1000	600	20	40	1.0	-	-	-	-	-	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 (GB/T31962-2015) B级限值			-	-	-	-	-	-	0.3	0.005	0.5	0.05	1.5	
分析方法			《水和 废水监 测分析 方法》 (第四 版) 便携式 pH计	HJ828 -2017 重铬酸 盐法	GB/T 11901 -1989 重量法	HJ637 -2012 红外分 光光度 法	HJ665 -2013 连续流 动-水 杨酸分 光光度 法	HJ670 -2013 连续流 动-钼 酸铵分 光光度 法	HJ694 -2014 原子荧 光法	HJ597 -2011 冷原子 吸收分 光光度 法	GB/T7475-1987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		HJ757 -2015 火焰原 子吸收 分光光 度法	
生产情况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			正常											
备 注	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					

